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人寿[2020]养老年金保险03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盛世鑫享（2.0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在下面有脚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 条款目录

1. 保什么、保多久 1.1 投保年龄 1.2 保险期间 1.3 保险责任 1.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4.6 诉讼时效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7.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7.1 合同构成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7.4 合同效力终止 7.5 年龄性别错误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7 未还款项 7.8 合同内容变更 7.9 联系方式变更 7.10 争议处理
2. 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6. 还有哪些权益 6.1 保单贷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3.2 宽限期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盛世鑫享（2.0版）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 1. 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通过本合同可以获得哪些保障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b>投保年龄</b>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 <sup>1</sup> 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4 周岁。  |
| 1.2   | <b>保险期间</b>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  |
| 1.3   | <b>保险责任</b>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1.3.1 | <b>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b> | 养老年金的领取频次分为年领和月领，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br>养老年金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和 65 周岁，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br>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 <b>保单周年日</b> <sup>2</sup>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或每月（按养老年金领取频次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3.2 | <b>养老年金</b>                |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领取频次给付养老年金。其金额为：<br>(1) 按年领取的，年领金额为 <b>基本保额</b> <sup>3</sup> 的 100%；<br>(2) 按月领取的，月领金额为基本保额的 8.5%。  |
| 1.3.3 | <b>身故保险金</b>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br>(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br>(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 <b>现金价值</b> <sup>4</sup> 。  |
| 1.4   | <b>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b>         |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 不保什么

这部分描述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     |             |   |
|-----|-------------|---|
| 2.1 | <b>责任免除</b> | <b>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b><br><b>(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b> |
|-----|-------------|---|

<sup>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3</sup> 基本保额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后续变更基本保额，我们将根据变更后的基本保额及对应的保险费计算各项保险金。

<sup>4</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7.5 年龄性别错误”、“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如果未按期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sup>5</sup>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以后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次日零时起60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当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描述的是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sup>5</sup>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频次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sup>6</sup>**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4.3.1 养老年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养老年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sup>7</sup>**；  
 （4）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4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1）我们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

<sup>6</sup> 申请人指保险金的受益人。

<sup>7</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我们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
- 4.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可以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您应将本合同、保险费发票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提交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还有哪些权益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还拥有的相关权益。

- 6.1 保单贷款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sup>8</sup>的 80%。此外，每次贷款金额不得低于该次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并且每

<sup>8</sup>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各项欠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

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sup>9</sup>计算，您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算。当未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 7.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           |  |
|-----|-----------|--|
| 7.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7.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同意承保是指您交付首期保险费，我们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br>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
| 7.3 |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 <b>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b><br>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br>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偿还保单贷款及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br>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7.4 | 合同效力终止    |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br>(1) 被保险人身故；<br>(2) 本合同撤销、解除、退保；<br>(3)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未复效；<br>(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 7.5 | 年龄性别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br>(1) <b>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b><br>(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br>(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 7.6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   |

<sup>9</sup> 本合同约定利率指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6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所确定的利率。我们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含宽限期内欠交的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7.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